

**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
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
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
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**

**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
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
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
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**

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 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 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

（最高人民法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）

根据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规定如下：

一、贪污案（刑法第 382 条、第 383 条、第 183 条第 2 款、第 271 条第 2 款、第 394 条）

1. 个人贪污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2.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 千元，但情节较重的，应予立案。

二、挪用公款案（刑法第 384 条、第 185 条第 2 款、第 272 条第 2 款）

1.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在 1 万元以上，超过 3 个月未还的和挪用公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，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，应予立案；

2.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在 5 千元以上，进行非法活

动的,应予立案。

三、受贿案(刑法第 385 条、第 386 条、第 388 条、第 163 条第 3 款、第 184 条第 2 款)

1. 个人受贿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2.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 千元,但情节较重的,应予立案。

四、单位受贿案(刑法第 387 条)

1. 单位受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2. 单位受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予立案。

五、行贿案(刑法第 389 条、第 390 条)

1. 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2. 行贿数额不满 1 万元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予立案。

六、对单位行贿案(刑法第 391 条)

1. 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、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2.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、单位行贿数额不满 20 万元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予立案。

七、介绍贿赂案(刑法第 392 条)

1. 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,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;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,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2. 介绍贿赂数额虽然不足上述标准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予立案。

八、单位行贿案(刑法第 393 条)

1. 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
2. 单位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予立案。

九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,隐瞒境外存款案(刑法第 395 条)

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或者隐瞒境外存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。

十、私分国有资产案,私分罚没财物案(刑法第 396 条)

私分国有资产或者私分罚没财物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。

十一、滥用职权案,玩忽职守案,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(刑法第 397 条)

1.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,或者重伤 3 人以上,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,应予立案;

2.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;

3. 直接经济损失、人员伤亡虽然不足规定的数额或者数量标准,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应予立案。

十二、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案(刑法第 404 条)

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达 5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。

十三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案,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(刑法第 405 条)

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或者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,致使国家税收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。

十四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(刑法第 406 条)

失职被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,应予立案。

以上数额、数量标准,根据法律规定,在有些案件中不是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标准,在适用时应根据法律规定全面掌握。